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967號

上　訴　人　李依榛
訴訟代理人　張子恒律師
　　湛址傑律師
被 上訴 人　新誠水電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采婷
訴訟代理人　鄭雅文律師
被 上訴 人　靖晟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輝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買賣行為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7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新誠水電有限公司（下稱新誠公司）經原審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53號判決（下稱另案一審判決）命給付伊新臺幣（下同）342萬7,800元，復經同法院113年度全字第30號裁定（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准伊就上開金額對新誠公司假扣押，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執行新誠公司財產，經同法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核發執行命令。詎新誠公司為逃避執行，於113年7月30日、31日將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2所示，價值共250萬元之車輛（下稱各編號車輛，合稱系爭車輛），無償過戶至法定代理人林采婷長子許志緯經營之被上訴人靖晟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靖晟公司，與新誠公司合稱被上訴人）名下，致無財產可供執行，屬無償詐害債權行為，縱被上訴人能提出金流證據，亦屬有償詐害行為，

自應撤銷其債權及物權行為，並應回復原狀等語。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就系爭車輛所為於113年7月30日、31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之債權行為，及經台北區監理所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靖晟公司並應將系爭車輛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原狀登記為新誠公司所有【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其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於113年7月30日就編號1車輛所為以買賣為登記原因之債權行為，及同日經台北區監理所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㈢被上訴人於113年7月31日就編號2車輛所為以買賣為登記原因之債權行為，及同日經台北區監理所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㈣靖晟公司應將上開第二、三項聲明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原狀登記為新誠公司所有；㈤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部分：

㈠新誠公司辯稱：上訴人稱對伊除其於另案所主張之債權外，別無其他債權，惟另案一審判決經伊上訴後，經本院以113年度上字第744號判決（下稱另案二審判決）廢棄改判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再經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上字第743號裁定（下稱另案三審裁定）駁回其上訴，則上訴人對伊既無任何債權，即無從行使民法第244條規定之撤銷權。縱認有債權存在，惟本件係伊前對訴外人林淑姬有多筆借款債務，因債務壓力，及靖晟公司經營工程事業考量，於113年7月10日合意由新誠公司出售系爭車輛，價金共218萬元，並簽立買賣契約，靖晟公司於當日交付定金18萬元，後於同年月12日將尾款200萬元匯入伊指定之林淑姬帳戶，可認系爭車輛交易乃有償行為，客觀價值非顯不相當，靖晟公司於交易時亦不知悉伊遭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且上訴人已扣押伊市價共約800萬元之7台車輛，與存款21萬3,301元，已逾債權數額，系爭車輛交易未害及上訴人之債權等

語。

㈡靖晟公司則以：伊於113年7月10日向新誠公司購買系爭車輛，價金共218萬元，當日交付定金18萬元，同年月12日將尾款200萬元匯入新誠公司指定之帳戶，應為有償交易，另案一審判決、假扣押裁定、執行命令未向伊送達，無從知悉系爭車輛買賣害及上訴人債權，直至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始知另案訴訟與假扣押執行情形，其請求自無理由等語置辯。

㈢均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上訴人主張新誠公司於113年7月30日、31日將系爭車輛過戶至靖晟公司名下乙情，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車牌號碼查詢資料、行車執照等件為證（見原審卷107、109、143、145頁），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233頁），堪信為真實。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㈠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對於債務人所為之無償或有償行為，提起撤銷之訴之債權人，必以其債權存在為先決條件，如其債權根本不存在，即無民法第244條之撤銷訴權可言（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609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上訴人前對新誠公司提起訴訟，主張新誠公司由原法定代理人許正龍代理，於104年1月向訴外人即上訴人之父李礽輝借款300萬元，李礽輝預扣第1個月利息4萬5,000元後，於104年1月19日、同年月30日各匯款147萬7,500元，共匯款295萬5,000元（下稱系爭款項）至新誠公司帳戶，新誠公司自104年3月起均按月給付利息，嗣李礽輝於109年7月21日死亡，全體繼承人同意將借款契約所生權利義務關係讓與上訴人，

詎新誠公司自111年1月起未再給付利息，尚欠本金295萬5,000元及自111年3月起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未清償，上訴人依消費借貸契約及繼承、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給付，經另案一審判決命新誠公司給付342萬7,800元，及其中295萬5,000元自112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新誠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經另案二審判決廢棄改判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另案三審裁定駁回上訴確定等情，有另案歷審裁判可考（見原審卷75至95頁、本院卷一447至454頁、卷二29至32頁）。則上訴人主張其對新誠公司有借款債權存在，即屬無據。

㈢上訴人主張對新誠公司有不當得利債權存在部分：

1.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所成立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939號判決意旨參照）。基於給付而受利益之給付型不當得利，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受益人之得利欠缺「財貨變動之基礎權利及法律關係」之給付目的而言，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自應舉證證明其欠缺給付之目的，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李礽輝將系爭款項匯至新誠公司帳戶，核屬其有目的及有意識所為之給付，則新誠公司受領上開款項，若無法律上原因，即為給付型不當得利，依上說明，自應由上訴人舉證證明新誠公司所受利益乃欠缺給付目的。

2.上訴人雖舉系爭款項及新誠公司簽發如另案二審判決附表編號1至2所示支票（下稱各編號支票，合稱系爭支票），與新誠公司105年8月以前會計人員吳佳晏為證，認其基於與借款債權之同一原因事實，對新誠公司有不當得利債權云云。然

李礽輝匯款之目的有多端，基於各種契約關係等，均有可能，尚不能以有匯款行為，即推論匯款人對受款人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又證人吳佳晏證稱：系爭支票應該是許正龍指示伊以公司名義開立，公司大、小章為伊用印，具體開立經過及用途、交付對象伊不記得，亦不記得編號2支票發票日欄位為何空白等語（見另案一審卷133至134頁）。又依上訴人提出之李礽輝玉山銀行新樹分行帳戶存摺，於系爭款項匯款紀錄旁手寫「借阿三」、「（票3/19）」、「匯款阿三（票3/30）」等文字（見另案二審卷二138、141頁），與編號1支票之發票日為104年4月19日（見另案二審卷一225頁），日期不符；編號2支票發票日欄經另案二審法院勘驗，認無法辨識有無字跡（見另案二審卷二413頁）。則依上訴人提出之證據，均難認定其所稱李礽輝與新誠公司擬議消費借貸契約時，由李礽輝預先匯款，並約定以編號2支票填載發票日為消費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還款依據等情為真，是上訴人主張因消費借貸未獲法院採認，轉而對新誠公司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亦非可採。

㈣上訴人復自承除另案二審判決所載其主張債權外，與新誠公司間無其他債權債務關係等語（見本院卷一492頁）。從而，上訴人未能證明其為新誠公司之債權人，揆諸前開說明，即無民法第244條之撤銷訴權可言。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訴請撤銷法院撤銷被上訴人就系爭車輛所為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暨請求靖晟公司塗銷系爭車輛移轉登記，回復原狀登記為新誠公司所有，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所持理由雖與本院不同，惟結果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呂淑玲

法　官　林佑珊

法　官　宋泓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簡素惠